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,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傲盛霞")的告知函: 傲盛霞于 2015年1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通知书,因傲盛霞涉及与许春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12月8日轮候冻结傲盛霞持有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5 万股(证券代码:000622),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两年,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,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,后冻结的股份冻结到期日与首次冻结的股份冻结或续冻到期日相同。目前,傲盛霞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,尽快予以解决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总股本 425, 226, 000 股,傲盛霞共持有公司 70, 350, 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4%,其中累计 70, 350, 000 股冻结,且均为为轮候冻结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

